复星联合妈咪保贝(星礼版)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复星联合妈咪保贝(星礼版)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公司" 指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特色】

一、覆盖病种全

使用重疾新定义, 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大疾病病种合计扩至 195 种。

二、保障额度高

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可额外赔付 1.2 倍/2 倍基本保额, 另设有可选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 确诊首次重大疾病、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可获额外赔付。

三、覆盖人群广

特设母婴版计划,符合条件的孕妇亦可投保。

【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分为母婴计划和少儿计划。

母婴计划对应的被保险人分为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

- (1) 第一被保险人: 凡身体健康、妊娠周数和年龄满足本公司承保条件的孕妇, 均可作为本合同的第一被保险人。
- (2) 第二被保险人: 第一被保险人在首个保单年度内分娩的单个活产新生儿可为本合同的第二被保险人。

投保人应在活产新生儿出生之日起至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提交新增第二被保险人信息申请。如投保人未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完成提出新增第二被保险人信息申请的,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在活产新生儿出生之日起至满 28 天前 (含第 28 天) 申请新增第二被保险人信息的,无需健康告知及人工核保,交纳保险费后,本公司自该活产新生儿出生之日起对该活产新生儿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活产新生儿出生之日起满 28 天后至首个保单周年日前 (不含当日) 申请新增第二被保险人信息的, 经本公司核保评估后可接受投保的, 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

本公司自该活产新生儿出生之日起对该活产新生儿承担保险责任。

少儿计划对应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

二、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二者较早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具体详见【犹豫期及退保】。

三、等待期

本合同根据不同的计划设置等待期。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 一、适用少儿计划:
- (1) 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日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若已发生理赔,则应扣除相应的理赔金额),本合同终止;
- (2) 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日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或中度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本公司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该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该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且不承担该种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的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3) 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日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因该种疾病产生的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4) 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日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确定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若已发生理赔,则应扣除相应的理赔金额),本合同终止。
 - 二、适用母婴计划:
- (1) 自活产新生儿出生后 180 日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 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2%给付疾病关爱保险金(如有),本合同终止;
- (2) 自活产新生儿出生后 180 日内确诊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2%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给付疾病关爱保险金 (如有),本公司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该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且不承担该种中度疾病的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3) 自活产新生儿出生后 180 日内确诊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6%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给付疾病关爱保险金(如有),本公司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该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且不承担该种轻度疾病的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4) 自活产新生儿出生后 180 日内确诊本合同所列的少儿特定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4%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自活产新生儿出生后 180 日内确诊本合同所列的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一种或多种,下同),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40%给付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

- (5) 自活产新生儿出生后 180 日内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且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疾病住院津贴日额的 20%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6) 自活产新生儿出生后 180 日内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确定全残的,本公司按已交保险费的 105%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的原因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四、交费方式

本产品可选择趸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30年交。

五、保险期间

保30年、保70年、保至70岁、保至终身。

六、保单利益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必选责任含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少儿特定疾病和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责任、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责任;此外,对于母婴计划,除前述必选责任外,本公司还将承担新生终止抚恤保险金责任、妊娠身故保险金责任、新生儿暖箱津贴保险金责任。可选责任含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以及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其中,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责任须同时勾选,可按方式一或方式二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和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须同时勾选。

七、保险责任

(一) 必选责任

1、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120种,名单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一。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给付后,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同时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低为零,本公司不再 承担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及疾病 终末期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选择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或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或投保时选择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或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且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该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中度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中度疾病共有30种,名单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二。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中度疾病

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时,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所患的中度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 重大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重大疾病多次给付 保险金(若有)、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的保险责任。

3、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轻度疾病共有45种、名单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四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四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 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所患的轻度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 中度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所患的轻度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 重大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重大疾病多次给付 保险金(若有)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本公司按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中度疾病保险金或轻度疾病保险金规定,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4、少儿特定疾病和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少儿特定疾病和少儿罕见疾病共包括 20 种少儿特定疾病以及 10 种少儿罕见疾病, 名单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四。

(一)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少儿特定疾病,本公司除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一次时,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 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少儿罕见疾病,本公司除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一次时、

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5、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大疾病,且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自确诊日后首个本合同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直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本公司豁免前述期间内本合同应交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视豁免的保险费为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6、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确定全残,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方式进行给付,并在合同中载明:

- (1) 方式一: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等于投保人已交纳的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乘以105%,同时本合同终止;
- (2) 方式二: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 (不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等于投保人已交纳的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数额 (不计息) 乘以 105%,同时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7、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本公司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方式进行给付,并在合同中载明:

- (1) 方式一:被保险人确诊初次达到疾病终末期,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等于投保人已交纳的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乘以105%,同时本合同终止;
- (2) 方式二: 如果被保险人确诊初次达到疾病终末期时未满 18 周岁 (不含 18 周岁生日),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等于投保人已交纳的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数额 (不计息)乘以 105%,同时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确诊初次达到疾病终末期时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8、新生儿暖箱津贴保险金

第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首个保单年度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医 学必需的新生儿暖箱治疗,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给付新生儿暖箱津贴保险金,即:

单次新生儿暖箱津贴保险金=新生儿暖箱津贴日额×(被保险人在新生儿暖箱实际接受治疗天数-次免赔天数)

其中: 新生儿暖箱津贴为500元/天. 次免赔天数为5天。

本合同给付新生儿暖箱津贴保险金以 60 日为限, 当本公司给付新生儿暖箱津贴保险金的累计天数达到 60 日时, 新生儿暖箱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母婴计划,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9、新生终止抚恤保险金

第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首个保单年度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终止妊娠或死胎或死产的,本公司按已交纳的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的120%给付新生终止抚恤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母婴计划, 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10、妊娠身故保险金

第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首个保单年度内于妊娠期间内身故,本公司按 10 万元人 民币给付妊娠身故保险金。上述情形下,胎儿活产出生的,本合同继续,胎儿未活产出 生的,本合同终止。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母婴计划, 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二) 可选责任

1、疾病关爱保险金

(1) 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之日的到达年龄小于30周岁,本公司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限给付一次,给付后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2) 首次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之日的到达年龄小于30周岁,本公司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首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首次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限给付一次,给付后首次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3) 首次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确诊中度疾病之日的到达年龄小于30周岁,本公司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首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5%给付首次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限给付一次,给付后首次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2、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1)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不含第 180 日),被确诊首次患除 首次重大疾病以外的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 本保险金额的 12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不再承担该种重度疾病的重大 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2)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不含第 180 日),被确诊首次患除首次重大疾病、第二次重大疾病以外的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责任终止。如投保人未选择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或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或投保人选择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或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且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则本合同终止。

3、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重大疾病之日起3年后(不含第3年)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的,且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如有)后,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

金。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罹患除"恶性肿瘤-重度"外本合同定义的其他重大疾病之日起 180 天后(不含第 180 日),确诊罹患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重大疾病的,且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如有)后,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 达到两次时,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如投保人未选择重大疾病多次 给付保险金或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或投保人选择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或疾病住院 津贴保险金且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则本合同终止。

4、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且本公司已按前款约定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或轻度疾病保险金,则自该疾病确诊之日起,对于被保险人因该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必须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住院天数和本合同项下的疾病住院津贴日额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疾病住院津贴日额×实际住院天数

其中:疾病住院津贴日额为200元。

本合同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的住院天数以 9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的疾病住院 津贴保险金达到 9 万元时,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5、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 25 周岁 (不含 25 周岁生日)前,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门急诊、住院等治疗,对该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医学必需的、符合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并需要由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其所获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费用补偿;
-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结算的,本公司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医疗费用按 100%进行给付;
- (3) 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结算的,则本公司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医疗费用按 60%进行给付。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年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以年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本合同每个保单年度内年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以1万元为限。当累计给付的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9万元时,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满 25 周岁(含 25 周岁生日)后,本公司不承担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

(三) 特别注意事项

- (1) 本公司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其中一项,其中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的约定给付方式必须一致;
- (2) 申请轻度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确诊疾病已满足中度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给付条件,本公司不承

担给付该次及其后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申请中度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确诊疾病已满足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给付条件,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该次及其后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3) 豁免保险费开始后,本公司将不再接受关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八、责任免除

1、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 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相关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 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除身故保险金外其他保险金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除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本公司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除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 本合同终

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除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利益演示表

复宝宝,0岁,男性,选择购买复星联合妈咪保贝(星礼版)少儿重大疾病保险,30年交,基本保额40万元,保终身,保险责任含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少儿特定疾病和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责任、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按方式二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责任(按方式二给付),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 年度	被保险人 年龄 (年初)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首次重大疾 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 险金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少儿罕见疾 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 金/疾病终 末期责任 (方式二)	现金价值 (年末)
1	0	3,128	3,128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3,284.40	56
2	1	3,128	6,256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6,568.80	84
3	2	3,128	9,384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9,853.20	208
4	3	3,128	12,512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13,137.60	1,224
5	4	3,128	15,640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16,422.00	2,340
6	5	3,128	18,768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19,706.40	3,560
7	6	3,128	21,896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22,990.80	4,876
8	7	3,128	25,024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26,275.20	6,288
9	8	3,128	28,152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29,559.60	7,804
10	9	3,128	31,280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32,844.00	9,420
20	19	3,128	62,560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400,000.00	32,244
30	29	3,128	93,840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400,000.00	65,544
40	39	_	93,840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400,000.00	98,360
50	49	_	93,840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400,000.00	142,524
60	59	_	93,840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400,000.00	196,136
70	69	_	93,840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400,000.00	255,544
80	79	_	93,840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400,000.00	310,672
90	89	_	93,840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400,000.00	353,096
100	99	-	93,840	400,000	240,000	120,000	480,000	800,000	400,000.00	379,368

【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投保人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 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 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本合同即被解除, 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犹豫期后退保

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申请解除合同。

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本合同;
- (3) 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的效力至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次日零时或解除合同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终止。本公司自收到完整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本公司查询。若本公司已按合同的约定给付过保险金,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根据保险金已给付情况相应减少。